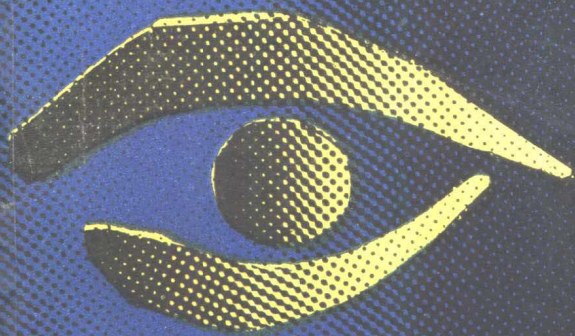


美 玛格丽特·杜鲁门著



白宫疑案

白 宫 疑 案

〔美〕玛格丽特·杜鲁门 著

陈维雄 译 李金波 校

世 界 知 识 出 版 社

Margaret Truman
MURDER IN THE WHITE HOUSE
Fawcett Popular Library, New York, 1981

根据纽约福西特大众图书馆1981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贾叙春

封面设计：孙为平

白 宫 疑 案

〔美〕玛格丽特·杜鲁门 著

陈维雄 译 李金波 校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外交部街甲31号）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印张：7.25 插页：2 字数：160,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4,000

书号：10003·023 定价：1.10元

内 容 简 介

6月12日深夜11点多，本小说中的美国国务卿布莱恩在白宫惨遭杀害。这一巨案的凶手到底是谁？作案动机又是什么？

翌日上午，总统韦伯斯特任命总统的特别顾问罗恩为特别调查官，全权负责此案。罗恩从电话记录入手，查访了许多与布莱恩有私交的人，揭出了布莱恩糜烂的私生活和涉及多国公司的大丑闻。就在罗恩找到了案件的关键人物金斯利太太的当日，他与总统的女儿林恩险遭不测；而正当罗恩再次盘问金斯利太太之后，金又遭暗杀。案情迷离之际，总统夫人终于向罗恩透露了20年来深藏心底的秘密。

调查在一步一步深入，真相似乎即将大白，而就在总统和罗恩打算背水一战、捅破谜底之时，案情却骤然起了令人意想不到的变化，凶手投案了……

本书作者玛格丽特·杜鲁门是美国前总统哈里·杜鲁门的女儿，是美国畅销书的作家。本书情节虽纯属虚构，但却维妙维肖地揭露了美国上层统治集团内部的伪善腐败、勾心斗角的黑暗内幕。《纽约每日新闻》评论说：“意想不到的结尾令人叫绝……杜鲁门小姐对宾夕法尼亚大街的内情了如指掌，给小说增添了无以复加的真实性”

第一部

1

安德鲁斯空军基地 6月12日 星期二 晚上9点

直升飞机上的无线电调到了指挥塔的频率：“空军一号”还没露面，那清脆刺耳的声音就报告说，飞机已进入最后着陆阶段。一个小小的欢迎团——副总统、总统的女儿和总统的特别顾问——走下直升飞机，海军陆战队员给他们打着伞，穿过了停机坪。他们走过一小群在毛毛细雨中等候着的记者，并跟他们拉开一段距离，站在离红地毯卷更近的地方。“空军一号”着陆后，那地毯将一直铺到登机梯跟前。他们跟记者们一样翘首引领，凝望着彤云密布的天空。

总统的女儿林恩·韦伯斯特摸到了罗恩·费尔班克斯的手，紧紧握住了它。一名电视记者发现了，轻轻碰了碰身边的一个妇女。这事毫不足怪，全华盛顿都知道总统女儿跟总统的特别顾问之间有着某种关系。全国广播公司的电视摄像机对准了两只紧握的手，霎时间，成千上万的人都看到了这个镜头。对于许多观众来说，这件事要比总统刚在巴黎签署一项贸易协定归来更为有趣。他女儿是个身材颀长、容貌漂亮的褐发姑娘。三年来，举国上下看着她在白宫从黄毛丫头

长成一个沉着自信、仪态万端的妙龄女郎。费尔班克斯却是个不易捉摸的人。每个人都在《时代》周刊或别的什么地方见过他的照片——一个给总统当差的名声显赫的年轻人——可是他到底干些什么，人们却不甚了了。不管怎样，他总是一个漂亮的小伙子；他站在蒙蒙细雨之中，握着总统女儿的手，风度十足。他们俩是颇为吸引人的一对，而且还是国内电视屏幕上的出色镜头和明天小报上的动人画片。

“空军一号”在浓密的层云下出现了——现在看出是一架波音747飞机——硕大威武的机身徐徐降落，襟翼和尾翼放了下来，细长的光束从机翼射向跑道，模样显得有点儿神秘。飞机缓缓着陆了，它的动作慢得几乎令人觉察不到，悄无声息，威武有力。就在轮胎接触跑道、发出尖叫的当儿，仪仗队立正致敬。此时机声轰鸣，飞机冲了过去，不断减低速度。它经过停机坪，几乎滑到了跑道的尽头，然后又慢慢掉转身来，开始滑回停机坪。

风和雨点，不时吹打在人们的脸上。费尔班克斯用手指替林恩撩开一绺被风吹得沾在面颊上的淋湿的头发。电视摄像机却把这个亲密的动作给忽略了。他朝她微笑，她也报以笑容。不管人们怎么猜测，他们并非恋人。自从去年秋天她去学院读三年级以来，他只和她见过两三次面；如今她回白宫度暑假，见到她的次数就会多些。在她眼里，他不过是个随叫随到的半官方的警卫，是她闲得发慌时可以唤来作伴的单身汉；过了这个暑假，也许他的份量会变得更重些。他们或许会决定是否要在他俩的关系中增加些别的东西。眼下的情况和由此而引起的公众猜测都使他俩感到有趣。他们互相了解。她喜欢他，他也喜欢她。

747型飞机滑到了停机坪，威力强大的发动机呼啸着，

它的巨响压倒了记者们的闲聊声和电台播音员单调低沉的声音。“空军一号”从来都是令人敬畏的，甚至连机身上的那行粗体标记——**美利坚合众国**——也是简明醒目；威风凛凛。韦伯斯特总统很清楚这架巨型飞机的戏剧性价值，而且有意充分加以利用。他让早先作为“空军一号”的那架707型退役，代之以这架747型——国会中因此啧有烦言——恐怕既出于实际需要，也出于它的雄伟气派。驾驶员掉过机头，把飞机停在离登机梯仅一英尺的地方，现在登机梯已经向它靠拢了。

飞机在泛光灯的茫茫白光中停住，雨点在异常眩目的灯光下闪烁。发动机熄了火。海军陆战队员打开地毯，把它铺到梯子跟前。机舱门打开了，海军陆战队乐队奏起了《旗帜飘扬，号声嘹亮》。总统出现在机舱门口。机场响起一片对总统的欢呼声。他微微一笑，转过头去跟他的妻子说了句话；她也走了出来。在一片耀眼的灯光中，他们眨着眼站了一会儿，虽然看不清梯子跟前那一小簇人是谁，但还是微笑着点头招呼。两名特工人员打着伞登上梯子。总统笑了笑，示意他们走开，拉着妻子的手快步走下了登机梯。

罗伯特·兰·韦伯斯特，合众国总统，55岁，看上去也许稍为年轻些。人们说他在总统任期内政绩卓著。虽然他脸上皱纹很深，但头发又黑又浓，只是两鬓已显斑白。他体型瘦削硬朗，举止洒脱坚定。他让一名特工人员给他披上雨衣，然后走到话筒跟前，面对着电视摄像机。

凯瑟琳·斯蒂尔·韦伯斯特，54岁，看上去却只有40。她承认纽约一位外科医生曾在她脸部周围割去一些皱皮，消除了一些皱纹，还说，只要几时她认为需要的话，就再干它一次。她接过一件雨衣，侧身走过一排话筒，伸手握住林恩

的手，对她微笑着站了一会儿，又朝罗恩·费尔班克斯点了点头，然后回到丈夫身旁。她轻轻碰了碰丈夫，低声告诉他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话筒——就是靠近她的那个——是向全国转播的；她说：“我们快走吧，下雨了。”

总统招呼林恩过去站在他身边。他吻了吻她的脸颊。

副总统阿伦·托纳开始谈论总统对和平与繁荣的探求以及全国上下如何关注他的巴黎之行并欢迎他返回家园。总统聆听着托纳的讲话，向他颌首致意，可是没能掩饰住他的不耐烦，他也不想费力去加以掩饰。

“谢谢，副总统阿伦先生，”托纳刚顿了一下——也许是讲完了——总统就说，“感谢你们来这儿迎接我们。感谢报界和广播电视界的女士们、先生们来到此地。我这次归来，没有什么惊人的消息。我们在巴黎小住了几天，为了相互援助和共享繁荣，我们提出，希望在一些国家之间签订贸易协定。正如有人指出的，这一趟由我去跑，实在没有必要，除非我要向美国人民，向欧洲、亚洲和北美洲参加贸易协定国家的人民表明——我们将请求他们全体，为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作出某种牺牲——合众国总统对这项以多边协定为代表的经济计划负有完全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去的原因。谈判还在继续，这项协定的最初成果将会带来其他收获，带来计划的其他部分。我们规划了一条艰难的航程。可是，我们将达到我们的目的。”

他用手背抹去额上的雨水；人们看到他把手滴朝电视摄像机的方向甩去时，轻轻地笑了一声。不知怎么搞的，这个当口做出这样的动作倒挺合适——这种小小的动作似乎出于无意，但他几乎每次都能凭着直觉，抓住机会表演一下。一些记者大声笑了起来。

总统从话筒后退几步，瞅瞅靠近他的那名情报局特工人员。这是个暗示：他们可以被带到直升飞机那儿去了。

“总统先生！”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记者特德·奥马利想提个问题。“请问国务卿为什么没跟您一起去巴黎？传说他想辞职，跟这事有什么关系吗？”

总统笑了笑，指指奥马利，喊道：“嗨！特德！”他已经离开话筒，因此说的话传不进话筒里去。他离开记者群，带着大伙儿走向直升飞机时转过头来说道：“别相信你听到的这些谣传。”他朝奥马利笑了笑，挥挥手，然后转过身去，头也不回地走了。

总统、凯瑟琳·韦伯斯特、林恩、副总统和罗恩·费尔班克斯登上直升飞机。泛光灯的光线已从“空军一号”移开，现在正照射着绿白相间的直升飞机。飞机上闪烁着红色的灯光，旋翼在徐徐转动。总统的脸在窗口露了一会儿，他朝记者和栅栏外面的小小人群挥了挥手。旋翼加快了转速，直升飞机起飞了。

沉重的直升飞机笨拙地在停机坪上空盘旋，然后稍稍向前倾斜，滑过地面，离开停机坪和灯光，飞进了夜空。另外两架一模一样的直升飞机也起飞了，在前一架达到高度飞离空军基地之前赶了上去。这两架是武装直升飞机，带着电子仪器，能侦察指向总统座机的任何威胁——导弹、飞机或发自地面的武器——采取电子干扰措施，必要时就开火攻击。三架直升飞机编队飞行，今晚总统座机在编队的左面。有时候它飞在中间，有时在右边，这样，袭击者就不知道哪一架飞机载着总统。

罗恩·费尔班克斯不喜欢直升飞机。即使是总统的座

机，也总是轰鸣震耳，上下左右地颠簸摇晃，使他翻肠倒肚。他至多只能清楚地意识到这是总统的直升飞机，跟合众国总统同坐一舱的是他，加利福尼亚州费尔菲尔德的罗恩·费尔班克斯，而翻肠倒肚却依然如故。总统正在说些什么，但不是在对他讲，他也不想听。

总统正跟林恩说话。费尔班克斯以前曾注意到，如果没人能够引起总统的关注，就象现在这样，他就会把注意力集中到林恩身上，专门和她讲一会儿悄悄话。他这样做并非出于偶然，而是有意识的。她是他最小的孩子，在她需要父爱的那些年里，他没能守在她身边。他为取得议员资格而奔走，然后当上了议员；他为竞选总统而操劳，然后当上了总统。象现在这种时刻——在这种时刻他不希望有人来打扰——他愿意向她凑过身去，兴高采烈地和她轻声交谈。当然，这些话也是热情的。如果有人能听到他在这些场合流露出的真诚和温情，那么他在公众眼里的形象将会截然改观。

他在群众眼里是个干练、顽强和颇有决断的人。他能激发人们的信心。报纸社论撰稿人和权威性的评论者说他是几十年来第一位美国人民心甘情愿接受其领导的总统，因为他激发起了人们的信心。他富有战斗精神。（他曾坚决地向国会宣战。有一回，他私下谈起参议院，把它叫作“一小帮嗜酒狂和早发性痴呆间歇发作病人的集合体”。他曾公开把联合国大会称作马戏团。他还把一群挥动标语、高声唱歌的反核示威者称作“一伙大发脾气的吃奶婴儿”。）有些时候他几乎是残酷无情的。他的首任财政部长在一次“会见报界”的节目中曾承认政府提议的调整所得税率可能引起通货膨胀。总统随即将他撤职。（他曾说，“在这个政府里，所有的人都得唱一个调子。”）他是直率鲁莽的。（在一次欧

洲国家政府首脑最高级会议上，他说：“合众国的基本外交政策是追求开明的美国的自身利益。”）这一切，美国人民都喜欢；在投票人中间他享有很高的声望。

然而，他并不浅薄。（他在对欧洲各国政府首脑的发言的其余部分中说，美国的自身利益依赖于他三年来孜孜以求的多边贸易计划；他还说，如果他们同样支持这项计划，那么，他们的自身利益也将得到最好的照顾。）他富有勇气。（他赶在随着财政部长解职而来的政治怒潮到来之前采取行动，并且决定咬紧牙，渡过难关。）他也工于心计。（他那有关反核示威的声明，对于其他种种上街吵吵嚷嚷、想出风头的示威者是个信号，就是说，示威并不能对他施加影响，使他采取违心之举。）同时，他还是个完美无缺的执政者。（甚至被他绘声绘色评论过的议院也通过了他提出的大多数法案，因为他掌握着四、五十个议员的隐私，使他们唯命是从。）

他坚强有力，带领着人们与他共同前进。他的目的感是很真切的。他能把其中的大部分传授给他的下属，有些他还向全国讲。他讲得更多的是他的自信心。

罗恩·费尔班克斯险些因没有见到已被选为总统的韦伯斯特而放弃这次会见。他从华盛顿飞到底特律，为的是同这位韦伯斯特议员，即当选总统在他设在文艺复兴中心的临时指挥部里作两小时的晤谈。到五点钟了，他知道要是再等下去，就会误了回程的航班；他几乎要走出去叫辆出租汽车赶回机场了。也许他不过是华盛顿一家事务所里埋头奋斗的年轻律师，但他有他的自尊；韦伯斯特或者他手下人明显的无礼使他大光其火。不知怎么的，对合众国当选总统的约会掉

头不顾，这种戏剧性的顶撞吸引着他；只是考虑到回华盛顿后该作何解释，才使他留在空无一人的临时接待室里。他踱着步，从50层楼上透过凛冽寒风中飞扬的大雪，眺望底特律河的灰色浊流……。

“罗恩！看到你真是太好了。感谢你上这儿来。”

五点已经过了。秘书把他从办公室带到底特律广场旅馆——还是在文艺复兴中心里面——进了第60层的一个套间。当选总统穿着一件黑色开士米上衣，灰色的长裤满是折皱；尽管他们素昧平生，却直接以名字称呼。在费尔班克斯的想象中，他要更为拘谨一些。

“我们喝一点刚煮的咖啡吧。其实，五点都过了。喝杯酒怎么样？苏格兰威士忌？”

当选总统简直太轻松自在了。也许作此判断有些轻率，不过费尔班克斯觉得，韦伯斯特并未对自己的胜利过分得意，而正以某种方式在扩大这一胜利。他叫一个秘书来斟酒；当她在房间的一角忙着的时候，他闲扯了一通，时间算得很准；刚好扯到秘书把酒端来，不多也不少。罗恩飞到底特律来时天气不好。华盛顿也是坏天气吗？他是在斯坦福法学院毕业的，是吗？他认识比尔·格思里吗？比尔怎么样了？秘书送上两大杯苏格兰威士忌。韦伯斯特斜倚在沙发角上，从自己的杯里呷了一大口。

“比尔·弗里德里克推荐了你，毫无保留地推荐。”

干脆。豪爽。费尔班克斯知道，把他召到底特律来，是要在韦伯斯特政府中给他一份工作，但不清楚是什么工作。他知道是他的老师、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威廉·弗里德里克推荐了他。他曾给弗里德里克法官当过助手。今天下午罗恩正是担心难以向他交代才没有离去。

“弗里德里克法官是我的朋友，”费尔班克斯说。这是个谨慎有礼的回答。他决定小心翼翼，保持一定距离。说真的，他不想在韦伯斯特政府中任职。他来底特律是出于对弗里德里克法官的礼貌，当然，也出于好奇。

“我正在寻找几个重然诺的人，”韦伯斯特说，“生活里值得我们许身的事情并不多；我认识一些为并非了不起的事情而许身的人。可是……任期四年的总统职位是值得献身的。我已经作出了许身的决定，正在寻找能跟我一起承担重任的人。我正在寻找百分之百的献身精神。你认为你能够答允我吗，罗恩？”

费尔班克斯看着他的酒杯。“坦白地说，我想我不能。我这个人……为了自己，我想……老是有点儿畏缩不前。这脾气就是想改也改不了。”他淡淡一笑，“很抱歉，我没有必要说假话。”

韦伯斯特也笑了，嘴咧得更宽。“嗯，你很老实，”他说，作了个鬼脸。

“我是个怀疑论者，大概有点愤世嫉俗。”费尔班克斯说。

韦伯斯特笑出了声。“还有什么缺点？”

费尔班克斯咧开嘴笑笑。“我没有投你的票。”

“这我知道。弗里德里克跟我说了。他还告诉我，你有你的理由。他说你为人审慎；如果你同意为我工作，那么，在你跟我共事时，就会支持我。他这话说得对吗？”

费尔班克斯点点头。“在政治上我是幼稚的，”他说。

韦伯斯特又笑了起来。“我听到的可不一样。”

套间的另一个房门打开了，韦伯斯特的女儿走了进来。费尔班克斯见过她的照片，认出了她。“林恩，”韦伯斯特

说，“给自己倒杯酒，坐下。这位是罗恩·费尔班克斯。我正想给他一项工作。”

年轻女子用吹毛求疵的眼光瞅着费尔班克斯。费尔班克斯想起了报上关于韦伯斯特一家的文章：她19岁，也许20，是个学生，是当选总统最小的孩子。她的模样说不上美丽，却颇为动人；可是费尔班克斯觉得她似乎有点疲乏。他想起在哪张报上还看到林恩·韦伯斯特说过，这次竞选把她累坏了。她果真倒了杯酒，站在父亲背后，仿佛等他把费尔班克斯打发走，然后跟他说句话似的。

“我要你当总统的特别顾问，”韦伯斯特对费尔班克斯说。

“我可没料到。”一个小时以后，罗恩对林恩说。接踵而来的事，他也没料到。韦伯斯特说他知道罗恩错过了回程班机。他告诉他，广场旅馆里有他的一个房间。使罗恩尤为吃惊的是，他对林恩说，弗莱明议员一小时以内就要到达，因此他不能跟她一起吃饭；既然罗恩被耽搁在底特律过夜，单身一人，那么他俩一块儿吃饭也许是令人愉快的。

于是，他们来到旅馆里幽雅的喷泉餐厅，在一张桌旁相对而望；当选总统的女儿和他新任命的特别顾问。林恩并不快活。她本来盼着跟父亲一起吃饭，而不是被推给一个陌生人，无话找话地说一些她马上就要搬进白宫啦之类的事儿。她默默地把手浸入喷泉喷出的水里——那喷泉就在他们桌旁，餐厅由此而得名——漫不经心地说，水的温度正是室内的温度。餐厅里的人认出了她，盯着她看。她觉察到了，瞅着双手，有些不自在。两个特工人员坐在附近的一张桌旁，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林恩朝四周扫了一眼，盯住她看的人有点尴尬，赶紧把目光移开。

“目光似剑哪，”她说。

餐厅侍者赖在他们桌边，慢吞吞、装模作样地打开一瓶白酒，好让自己有更多的时间端详当选总统的女儿，记住她的容貌，她的衣着，她的身材，日后好向朋友们绘声绘色地描摹一番。林恩接过酒杯，捧在手里，皱起眉头看着。

“作为当选总统的女儿，”罗恩慢慢地说，“有两件事情是不必勉强的。”

“哦？什么事？”

“第一，今晚你没有义务仅仅因为你父亲把我耽搁在底特律这么久、误了我的飞机而招待我。第二，当你显然感到厌烦、不自在时，我也没有责任来想法叫你开心。我想，我把酒钱付了，然后走开。”

她脸红了。“我……我很抱歉……”

“第三，你没有道歉的义务。我们是给硬拉在一起的，谁都没有过错……他老是这么做吗？”

“他是好意，”她接口就说，“他以为我和你有话可谈，有双方都感兴趣的话题。他想让我今天晚上再摆脱一回政治性的谈话。”

“噢……”罗恩耸了耸肩，微笑了。

“你能说些什么有趣的事吗，费尔班克斯先生？”

“我想可以，韦伯斯特小姐……先来个开场白，我说，你的两条腿非常美妙……”

打这儿开始，谈话就十分顺利了。当选总统的女儿表情变得温和了，虽然仍旧有点急躁不安，为什么呢，他也感到莫名其妙。

白宫 6月12日 星期二 晚上10点15分

等候在黄色椭圆形房间里的有国务卿，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对外关系委员会中老资格的共和党议员和白宫办公厅主任。他们在电视上看到了“空军一号”返回安德鲁斯基地，等那架直升飞机降落在草坪上时，他们聚集在椭圆形房间里，呷着酒，大口嚼着炸薯片和坚果。

共和党议员凯尔·皮金满脸通红，喘着粗气，紧紧抓着国务卿说话，兰沙德·布莱恩费了好大的劲才脱出身子，走到房间那头去跟总统握手。

“一会儿你跟我到楼下去，”总统对布莱恩只说了这么一句。他说过要在总统的椭圆形办公室里开个会，向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其他成员和国会外事委员会的一些人报告情况，时间定在十点半。（走下直升飞机时，他对林恩说：

“半夜三更让他们来见总统，他们就会觉得这事非同小可。”）

布莱恩从一只小口矮脚杯里啜着白兰地。“干得漂亮，嗯？”他说，“我听说奥马利问你我是否想辞职不干。”

“我会应付奥马利的，”总统压低了声音说了一句，随即带着笑脸伸出手去跟皮金议员握手。

罗恩·费尔班克斯端详着国务卿。布莱恩总是从容自若；他遭到议员、抗议者或蛮不讲理的来访者的恣意攻击时，也能冷静自持；这种品格给每个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可是，今晚他明显地坐立不安。罗恩瞧着他再一次从皮金议员那儿溜开，故意朝服务员走去，要了杯法国科涅克白兰地。

“今晚你回家以前要核对一下皮尔斯伯里的备忘录

吗？”

费尔班克斯的注意力叫白宫办公厅主任弗里茨·金贝尔的问题给转移了。“我想是的，”他对金贝尔说，“会晤马上结束？……”

金贝尔瞅瞅手表。“还有8分钟。”

还有8分钟。不错，费尔班克斯寻思，如果这个咄咄逼人、令人讨厌的侏儒想翻什么花样的话，不多不少还有8分钟的时间。如果费尔班克斯在韦伯斯特政权解职以前就离开白宫，原因就在金贝尔身上。这是个令人生厌的人，总统授予他极大的权限。他五短身材，穿着一件不合身的灰色方格上衣，戴着一副普通的金属框眼镜，一双眼睛透过镜框不怀好意地四处窥探。金贝尔安排白宫的一切活动。过一分钟，他就要让服务员回避，于是，酒就喝不成了。几分钟以后，他将毫不犹豫地提醒总统，如果椭圆形办公室里的会议想准时开始的话，时间还有三分钟。总统多半会接受他的建议。金贝尔便会把房门打开。

布莱恩也不喜欢金贝尔。这两个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布莱恩早先是大学预科生，然后进了耶鲁大学，又在牛津待了两年。金贝尔是印第安纳州人，在某个小镇上的学院毕业了，成绩平平。布莱恩是研究外交史的学者，荣膺密执安大学教授职位20年后才进国务院。金贝尔从学院来到韦伯斯特事务所，开头是个会计，然后是管事，最后成了总统的高级助手；他在白宫为罗伯特·韦伯斯特工作几乎就跟他在底特律给他当差一样。布莱恩沉着，落落寡合，矫揉造作；金贝尔则是个神经质的、磨劲十足的矮个儿。

韦伯斯特执政初期，曾因布莱恩和金贝尔两人遭到任人唯亲的抨击。他俩都是罗伯特和凯瑟琳·韦伯斯特的多年密